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16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9月4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4；

（四）学位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专业学生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认定的资格线；日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国际日语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西班牙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

2. 其他专业类学生（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或托福成绩达到 80 分，或国际日本语能力考试 N4（或全国大学日语三级）合格及以上水平，或大学俄语四级考试、大学法语四级考试、大学德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水平。

4. 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50 分；或雅思、托福及其他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参照 CET-4 相应比例折算的分数线。

5. 体育类专业学生学位外语免考条件为：获得国家级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六名，或累计 2 次以上获得市级比赛前三名者（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否则须达到当年学校认定的资格线；或雅思、托福及其他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参照 CET-4 相应比例折算

的分数线。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不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 (二) 在校所受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未被解除的；
- (三) 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 (四) 因特殊原因，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因下列成绩原因未获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回校申请重新学习或重考相关课程，以及回校参加校内学位外语水平测试。对成绩达到要求，符合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因未修满学分而结业者；
- (二) 毕业时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者；
- (三) 毕（结）业时学位外语水平未达要求者。

第四条 因受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未被解除而未获学士学位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 毕（结）业后，所受处分已被解除，且达到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回校申请学士学位。
- (二) 受处分后，在校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或正式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2. 获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3. 获校级及以上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4. 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参加经学校认定的校级学科技能竞赛一等奖及学校认定的校级（不含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5. 以常州大学为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被 SSCI、A&HCI、SCI、EI（核心版、JA）、ISTP、ISSHP 索引

之一检索 1 篇，或在北大图书馆最新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列出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权（署名前两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特殊情况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对于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一条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2. 对于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未能在本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给予审定的学生，待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可授予学士学位。教务处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予以通报。

3. 对于以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或其它特殊情况申请学士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审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人数 2/3 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各评定一次。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只开具有效证明。

第七条 外国留学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另见《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常大〔2017〕1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九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实施细则进行解释。

附件：